附件1：

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1、起哄、闹事，或者纠缠、辱骂有关工作人员；  2、损毁办公设备设施、办公用品、文件材料等；  3、静坐、穿状衣、出示状纸、打横幅、喊口号、散发上访材料、跪地喊冤；  4、留滞婴幼儿、残疾人、重病人、尸体等；  5、在医疗机构摆花圈、祭品、烧冥币；  6、在信访接待场所等国家机关实施自伤、自残、自杀等极端行为；  7、围堵出入通道，占据办公室、实验室、教室、生产车间以及其他工作场所；  8、其他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以下情形，属于扰乱单位秩序“情节较重”：  1、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扰乱单位秩序；  2、扰乱单位秩序，经执法人员劝阻拒不离开；  3、造成多人围观、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4、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5、持械扰乱单位秩序；  6、虽未采取过激行为，但扰乱单位秩序行为持续时间长或者多次实施；  7、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1、故意违反公共行为准则，起哄闹事，制造混乱；  2、在公共场所采取穿状衣孝衣、抬摆花圈、打横幅、举标语、喊口号、撒传单、演讲、静坐、下跪、扬言自杀自残、抛弃婴幼儿或残疾人、重病人以及曝尸等方式制造不良社会影响，造成群众围观、交通堵塞、秩序混乱等；  3、非法集会游行或者静坐示威，阻碍、影响交通正常通行，造成秩序混乱；  4、在主要旅游景点周围、主要街道纠缠行人，违法经营商品或者揽客乘车、住宿，或者在该处聚集、滞留，扰乱该地段正常秩序；  5、以拦截、追逐行人或过往车辆的方式强行散发小广告、兜售商品；  6、医院门前的医托，聚众滋事，造成医院门前秩序混乱；  7、为制造社会影响以自杀相威胁或为达到个人目的实施爬塔吊、爬楼、跳河等极端行为；  8、参与飙车，未造成交通事故；  9、在公共场所散发招嫖卡片；  10、其他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以下情形，属于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情节较重”：  1、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2、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经执法人员劝阻拒不离开；  3、造成多人围观、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4、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5、持械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6、虽未采取过激行为，但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持续时间长或者多次实施；  7、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情节较重”：  1、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无理取闹，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工具运行秩序；  2、在非停靠站点强行下车，或者拉扯驾驶员、乘务员，致使公共交通工具减速或停运；  3、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4、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  5、实施上述行为，不听民警劝阻；  6、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持续时间较长或者多次实施；  7、造成多人围观；  8、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非法拦截、强登、扒乘，或者设置障碍，干扰、阻碍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的正常行驶。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情节较重”：  1、采取打、砸等暴力手段非法拦截交通工具的，虽未造成实际损失但对公共安全产生威胁；  2、在重点路段非法拦截、强登、扒乘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3、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4、积极参与聚众实施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  5、实施非法拦截交通工具行为，不听民警劝阻；  6、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1、采取损毁选票、票箱等方式干扰选举秩序；  2、使用煽动性语言或者捏造事实、颠倒是非，散布谣言干扰他人选举；  3、以杀害、伤害、毁坏财产、破坏名誉等相威胁，迫使他人不能正常行使选举或者被选举权利；  4、在选举现场寻衅滋事，无事生非或者行使其他干扰选举秩序的行为。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 “情节较重”：  1、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干扰他人选举；  2、采取撕毁他人选票、毁坏票箱、条幅、宣传材料或者破坏其他选举设备等行为干扰选举秩序；  3、将伪造的选票、选民证或者其他文件混入正规选举材料中，伪造选举文件；  4、积极参与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5、在现场煽动、散步谣言，致使选举现场秩序混乱；  6、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1、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2、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3、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4、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5、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1、没有入场票证，擅自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管理人员要求其离场而拒不服从；  2、强行进入与管理人员冲突；  3、聚集多人扰乱入场秩序乘乱入场。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以下情形，属于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情节严重”：  1、不听从管理人员劝阻，对管理人员进行辱骂、推搡，造成入口处秩序混乱，耽误他人按时进入场地；  2、不服从管理人员劝阻，经民警劝阻仍然不听；  3、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强行进入活动场内；  4、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违反有关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焚烧衣物、纸张等物品。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以下情形，属于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情节严重”：  1、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  2、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如：引发消防设施报警，喷淋）；  3、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标语、画像、服装等物品。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以下情形，属于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情节严重”：  1、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  2、在大型文化、体育等活动中展示侮辱国家、民族尊严的标语、条幅、画像、服装等物品；  3、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4、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  5、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6、挑起观众反感情绪，影响场内观看秩序；  7、挑起表演者、比赛运动员、工作人员的对立情绪，影响活动、比赛正常进行；  8、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对有关裁判员、运动员或者活动的组织者、活动场地管理者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辱骂、指责、推搡，影响裁判员、运动员及有关工作人员正常工作和活动。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  序的，处警告或者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以下情形，属于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情节严重”：  1、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  2、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3、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  4、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  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以下情形，属于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情节严重”：  1、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2、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  3、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4、连续多次投掷杂物；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实施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六）实施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以下情形，属于实施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行为“情节严重”：  1、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  2、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3、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之间冲突；  4、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5、多次实施；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1、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2、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3、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较轻”：  1、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  2、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1、结伙斗殴；  2、追逐、拦截他人；  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  4、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 以下情形，属于寻衅滋事“情节较重”：  1、纠集多人或者多次参加寻衅滋事；  2、持械寻衅滋事；  3、造成人员受伤、公共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追逐、拦截妇女或者未成年人；  5、追逐、拦截他人并有侮辱性语言、挑逗性动作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6、追逐拦截多人；  7、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其他交通工具，或者持械追逐、拦截他人；  8、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数额达到追刑标准的50%以上；  9、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寻衅滋事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10、利用信息网络教唆、煽动实施扰乱公共秩序违法活动；  11、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  12、一次实施两种以上寻衅滋事行为；  13、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1、建立邪教、会道门、有害气功等的聚点、窝点、秘密联络点等活动场所；  2、对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蒙骗他人参与邪教、会道门或者有害气功活动，或者以暴力胁迫、色情引诱、金钱诱惑等方式拉拢他人进行邪教或者有害气功活动；  3、制作、传播传单、图片、标语、书籍、音像制品、信息产品等宣扬邪教、会道门、有害气功的，或者宣扬封建迷信；  4、在机关单位、学校、居民区及其他公共场所，以播放录音、录像、光盘或者呼喊口号、讲课、演讲、放气球、抛撒乒乓球等方式宣扬邪教、会道门、有害气功，尚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5、组织、策划、串联、纠集多人进行宣扬邪教、会道门、有害气功和封建迷信活动；  6、利用宣扬邪教、会道门、有害气功和宣扬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身体健康、骗取少量财物；  7、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 |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较轻”：  1、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改正；  2、违法活动涉及数额或者数量在追刑标准10%以下；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非法使用无线通信设备或违规产品，对正在合法运行的无线电台（站）造成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 |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以下情形，属于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情节严重”：  1、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2、对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计民生的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进行干扰；  3、长时间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4、违法所得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 |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以下情形，属于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情节较重”：  1、造成被侵入系统单位的商业秘密、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等较大危害；  2、侵入国家机关、涉密单位、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单位或者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  3、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二）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以下情形，属于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2、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软件或者硬件功能不能恢复；  3、虽未达到前两项规定之一的情形，但多次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  4、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 |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以下情形，属于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情节较重”：  1、对5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  2、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3、虽未达到前两项规定之一的情形，但多次对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  4、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以下情形，属于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情节较重”：  1、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5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受感染；  2、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3、虽未达到前两项规定之一的情形，但多次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  4、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较轻”：  1、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或者未达到追刑标准10%；  2、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危险物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追刑标准10%；  3、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数量未达到追刑标准10%；  4、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未达到追刑标准10%；  5、经公安机关检查发现后依法处理过程中，行为人积极配合并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危险；  6、初次实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7、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 |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5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 未按规定报告的，处5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1、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2、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 |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下列情形，属于第一款中的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情节较轻”：  1、非法携带弹药，经告知，主动交出；  2、以收藏、留念、赠送为目的，携带属于管制刀具的各类武术刀、工艺刀、礼品刀，未造成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非法携带管制器具，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1、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  2、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  3、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 |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1、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  2、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 |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 以下情形，属于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情节较轻”：  1、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2、盗窃、损毁设施、设备的价值较小，且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一）以下情形，属于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情节较轻”：  1、在火车到来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危害后果没有发生；  2、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二）以下情形，属于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情节较轻”：  1、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  2、未造成机车车辆损坏、旅客人身伤害；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 以下情形，属于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情节较轻”：  1、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不足以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涵洞安全；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情节较轻”：  1、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不足以对行车安全造成影响；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行为人擅自进入铁路、地铁、城铁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等，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
|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以下情形，属于擅自安装、使用电网，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情节严重”：  1、在人畜活动较多的区域或者存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附近安装、使用电网；  2、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一）以下情形，属于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情节严重”：  1、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  2、多次实施，或者对多个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  3、故意实施上述行为，经有关工作人员劝阻不听；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二）以下情形，属于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情节严重”：  1、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  2、多次实施，或者损毁、移动多个设施、标志；  3、故意实施上述行为，经有关工作人员劝阻不听；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以下情形，属于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情节严重”：  1、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  2、多次实施，或者盗窃、损毁多个设施；  3、故意实施上述行为，经有关工作人员劝阻不听；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1、发放门票的数量或者进入场地的人数超过举办活动的场地所能容纳的核定人数；  2、场地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安全标准，存在场地建筑不坚固，有可能发生倒塌、坠毁等安全隐患；  3、线路老化，可能引发火灾，消防设施不符合法定要求。如：灭火器超过使用期限，未按规定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应急出口及通道，或者消防通道、应急出口及通道被占用等。 |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违规举办大型活动“情节较轻”：  1、存在安全隐患，经公安机关指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2、发现安全隐患后，主动停止活动、积极组织疏散，未造成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日以下拘留。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日以下拘留。 |
|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以下情形，属于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情节较轻”：  1、未使用暴力方法，且对他人身心健康影响较小，但将相关表演视频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除外；  2、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 |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以下情形，属于强迫劳动“情节较轻”：  1、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  2、强迫他人劳动系以劳务抵偿合法债务，且劳动强度较低；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 |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一）以下情形，属于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情节较轻”：未使用殴打、捆绑、侮辱等恶劣手段，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较重危害后果，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二）以下情形，属于非法侵入住宅“情节较轻”：  1、因债务纠纷、邻里纠纷侵入他人住宅，经劝阻及时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自行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三）以下情形，属于非法搜查身体“情节较轻”：  1、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危害后果；  2、未使用暴力或者未以暴力相威胁；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以下情形，属于威胁人身安全“情节较重”：  1、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造成较大影响；  2、经劝阻仍不停止；  3、针对多人实施；  4、采取多种方式和手段威胁他人人身安全；  5、多次实施；  6、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1、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2、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以下情形，属于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情节较重”：  1、使用恶劣手段、方式；  2、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  3、经劝阻仍不停止；  4、利用信息网络公然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  5、针对多人实施；  6、多次实施；  7、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以下情形，属于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情节较重”：  1、使用恶劣手段、方式；  2、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  3、造成人身伤害；  4、针对多人实施；  5、多次实施；  6、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以下情形，属于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情节较重”：  1、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  2、向多人发送；  3、经被侵害人制止仍不停止；  4、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以下情形，属于侵犯隐私“情节较重”：  1、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  2、利用信息网络散布他人隐私；  3、多次侵犯他人隐私或者侵犯多人隐私；  4、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1、殴打他人；  2、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情节较轻”：  1、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  2、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  3、已满14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  4、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  5、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1、结伙殴打、伤害他人；  2、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  3、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猥亵他人；  2、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一）以下情形，属于猥亵他人“有其他严重情节”：  1、在公共场所猥亵他人；  2、猥亵多人；  3、强制、公然实施猥亵行为；  4、猥亵孕妇；  5、造成被威胁人受轻微伤或者精神受到损害：  6、多次猥亵他人；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二）以下情形，属于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  1、造成现场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2、在有多名异性或者未成年人的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3、经制止拒不改正；  4、伴随挑逗性语言或者动作；  5、其他情节恶劣情形。 |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1、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2、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 1、强买强卖商品；  2、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 |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强迫交易“情节较轻”：  1、强迫交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追刑标准10%；  2、强迫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追刑标准10%；  3、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追刑标准10%；  4、事后主动返还财物或者支付有关费用，取得被侵害人谅解；  5、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1、书写、张贴、散发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传单、标语、大字报；  2、印制、散发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诗刊、书画、非法刊物；  3、发表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讲演或者呼喊有关口号；  4、制造、散布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谣言；  5、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传播、宣扬民族歧视、民族仇恨。 |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 |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盗窃 |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盗窃“情节较重”：  1、盗窃财物价值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2、盗窃防灾、救灾、救济、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特定款物；  3、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  4、盗窃残疾人、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财物；  5、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  6、使用专用工具或者技术性手段盗窃；  7、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孕妇或者哺乳期妇女盗窃；  8、盗窃后拒不供认，隐藏赃证物，无悔改表现；  9、盗窃财物无法返还；  10、入户盗窃、不够刑事处罚，结伙、流窜盗窃；  11、盗窃公共设施，影响人身安全、道路交通安全；  12、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盗窃不具备情节较重情形，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予处罚：  1、初次盗窃财物价值不足50元，且取得被侵害人谅解；  2、盗窃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财物，获得谅解，不够刑事处罚。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诈骗 |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诈骗“情节较重”：  1、诈骗财物价值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2、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设局行骗；  3、以开展慈善活动名义实施诈骗；  4、诈骗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  5、诈骗残疾人、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财物；  6、利用作案工具诈骗；  7、诈骗后拒不供认，隐藏赃证物，无悔改表现；  8、诈骗财物无法返还；  9、使用诈骗的财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10、入室诈骗；  11、多次诈骗；  12、结伙诈骗；  13、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诈骗不具备情节较重情形，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予处罚：  1、初次诈骗财物价值不足100元，且取得被侵害人谅解；  2、诈骗近亲属财物，获得谅解，不够刑事处罚。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哄抢 |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下列情形，属于哄抢“情节较重”：  1、个人哄抢数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上）；  2、哄抢防灾、救灾、救济、军用等特定财物；  3、哄抢残疾人、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财物；  4、在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现场趁机哄抢，不听劝阻；  5、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较大；  6、组织、纠集或者带头哄抢；  7、哄抢后拒不供认，隐藏赃证物，无悔改表现；  8、挥霍哄抢所得，致使财物无法返还；  9、多次哄抢；  10、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抢夺 |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下列情形，属于抢夺“情节较重”：  1、抢夺财物价值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2、抢夺防灾、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特定财物；  3、抢夺残疾人、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财物；  4、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坏；  5、抢夺多人财物；  6、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其他交通工具实施抢夺；  7、抢夺后拒不供认，隐藏赃证物，无悔改表现；  8、挥霍抢夺所得，致使财物无法返还；  9、多次抢夺；  10、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敲诈勒索 |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下列情形，属于敲诈勒索“情节较重”：  1、敲诈勒索财物价值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2、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  3、敲诈勒索残疾人、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财物；  4、挥霍敲诈勒索所得，致使财物无法返还；  5、敲诈勒索多人，或者多次敲诈勒索；  6、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较重”:  1、故意损毁财物价值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2、故意损毁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  3、故意损毁残疾人、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财物；  4、故意损毁财物，对被侵害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5、损毁重要场所财物；  6、故意损毁公共设施，影响人身安全、道路交通安全；  7、持械损毁公私财物；  8、损毁多人财物；  9、多次故意损毁财物；  10、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 |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以下情形，属于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情节严重”：  1、不听执法人员劝阻；  2、带头抗拒执行决定、命令；  3、造成抢险、救灾等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4、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以下情形，属于阻碍执行职务“情节严重”：  1、不听执法人员制止；  2、有吵闹、谩骂、无理纠缠行为；  3、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  4、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阻碍执行职务；  5、以驾驶机动车冲闯检查卡点等危险方法阻碍执行任务；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 |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以下情形，属于阻碍特种车辆通行“情节严重”：  1、不听执法人员制止；  2、以挖掘壕沟、设置路障等方法阻碍特种车辆通行；  3、纠集多人堵塞道路，阻碍特种车辆通行；  4、带头阻碍特种车辆通行；  5、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 |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 以下情形，属于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情节严重”：  1、不听执法人员制止，强行冲闯、跨越、钻越警戒带、警戒区；  2、经劝阻仍不退出警戒带、警戒区；  2、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 |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五十条第二款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1、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  2、冒充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主要表现为：  （1）冒充党、政、军等领导干部的子女、亲属；  （2）冒充新闻媒体记者；  （3）冒充文化艺术、体育界人士，或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以及这些人员亲属；  （4）冒充国际组织、商社负责人；  （5）冒充其他人员。 |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招摇撞骗“情节较轻”：  1、社会影响较小，未取得实际利益；  2、未造成当事人财物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 |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1、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2、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 以下情形，属于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情节较轻”：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获利较少；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 以下情形，属于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情节较轻”：  1、伪造有价票证、凭证的票面数额、数量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  2、倒卖车票、船票票面数额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追刑标准10%；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较轻”：  1、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数量较少，或者以营利为目的买卖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获利较少；  2、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船舶，尚未出售或者未投入使用；  3、因船舶户牌丢失，伪造、变造或者购买、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  4、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 |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500百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不听制止，强行进入、停靠；  2、经责令离开而拒不驶离；  3、多次进入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水库；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1、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  2、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以下情形，属于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情节较轻”：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2、以营利为目的，但获利较少；  3、能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4、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 |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予以取缔。 | 以下情形，属于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情节较轻”：  1、经营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  2、主动停止经营且获利较少；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取缔。 |
|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 |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以下情形，属于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情节严重”：  1、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2、多次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3、行为人擅自经营，引发其他违法行为；  4、超范围经营存在安全隐患；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 |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1、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2、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 |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明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特别法上述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住宿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 |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情节严重”：  1、发现多名犯罪嫌疑人、被通缉人不报告；  2、明知住宿旅客是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不报告；  3、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是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报告，导  致通缉犯逃跑，或者妨碍公安机关侦查破案；  4、明知犯罪嫌疑人利用住宿房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不及时报告，造成较严重后果；  5、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  6、旅馆业工作人员曾因违反本规定被公安机关处理，又实施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1、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  2、房屋出租人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明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 |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情节严重”：  1、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查获后，房屋出租人不配合公安机关对房屋进行检查、搜查，影响公安机关正常办案工作；  2、房屋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造成较严重后果；  3、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犯罪嫌疑人长期在此住宿，逃避公安机关抓捕；  4、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  5、曾因违反出租房屋规定被公安机关处理，又实施改违法行为；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1、在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除经依法批准的大型社会活动，课、工间操，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外，使用音响器材未控制音量，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2、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  方法招揽顾客，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7、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其他建筑内进行装修作业，未采取措施，干扰周围生活环境。3、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未控制音量，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4、机动车防盗报警器以鸣响方式报警后未及时处理，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5、在家庭室内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活动，未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6、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及工作日12时至14时、18时至次日8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或者在其他时段内进行装修作业，未采取措施，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 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一）以下情形，属于违法承接典当物品“情节严重”：  1、违法承接典当物品较多；  2、违法承接典当物品价值较大；  3、典当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造成较严重后果；  4、造成典当业经营者财产损失，数额较大；  5、多次实施；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二）以下情形，属于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情节严重”：  1、涉及赃物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大，不报告；  2、发现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不报告；  3、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  4、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致使犯罪嫌疑人逃脱等严重影响公安机关侦查案件的情形发生；  5、多次实施；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 以下情形，属于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情节严重”：  1、违法收购数量较大或者价值500元以上；  2、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3、多次实施；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 以下情形，属于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情节严重”：  1、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价值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2、影响公安机关办案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  3、造成收购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损毁、无法追回；  4、物品属于公共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等物资；  5、多次实施；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以下情形，属于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情节严重”：  1、违法收购数量较大或者价值较高；  2、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3、多次实施；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  2、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  3、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  4、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后果，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 |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后果，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偷越国（边）境 |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偷越国（边）境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1、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  2、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 |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 | （一）以下情形，属于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情节较重”：  1、拒不听从管理人员或者执法人员制止；  2、造成文物、名胜古迹较重损害后果；  3、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上述行为；  4、两次以上损坏或者损坏两处以上文物、名胜古迹；  5、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二）以下情形，属于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情节较重”：  1、不听管理人员或者执法人员制止；  2、造成文物、名胜古迹较重损害后果；  3、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上述行为；  4、多次实施；  5、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情节尚不严重的，按照特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或者有本法条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按照本法条的规定，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偷开他人机动车 |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 以下情形，属于偷开他人机动车“情节严重”：  1、偷开特种车辆、军车；  2、偷开机动车从事违法活动；  3、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机动车损坏、人员受伤；  4、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5、实施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他人正常使用；  6、多次实施上述行为或者曾因实施上述行为被治安处罚；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 |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 以下情形，属于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情节严重”：  1、偷开警用、军用航空器、机动船舶；  2、无证驾驶载有乘客、危险品的机动船舶或者驾驶机动船舶总吨位在500吨位以上；  3、酒后无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  4、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航空器、机动船舶损坏、人员受伤；  5、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实施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他人正常使用；  7、多次实施上述行为或者曾因实施上述行为被治安处罚；  8、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 |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 （一）以下情形，属于破坏、污损坟墓“情节严重”：  1、破坏、污损程度较严重；  2、破坏、污损英雄烈士坟墓或者具有公共教育、纪念意义的坟墓；  3、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矛盾或者群体性事件；  4、引发其他治安、刑事案件；  5、不听劝阻，继续实施；  6、多次实施；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二）以下情形，属于毁坏、丢弃尸骨、骨灰“情节严重”：  1、毁坏程度较重；  2、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矛盾或者群体性事件；  3、引发其他治安、刑事案件；  4、不听劝阻，继续实施；  5、多次实施；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 |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 以下情形，属于违法停放尸体“情节严重”：  1、造成大量群众围观、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  2、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持续时间较长；  3、伴随有煽动性、鼓动性等言论和行为；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多次实施；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卖淫、嫖娼。 |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卖淫、嫖娼“情节较轻”：  1、已经谈妥价格或者给付金钱等财物，尚未实施性行为；  2、以手淫等方式卖淫、嫖娼；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 |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不需分阶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 |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情节较轻”：  1、容留、介绍1人次卖淫，且尚未发生性行为；  2、容留、介绍1人次以手淫等方式卖淫；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 |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较轻”：  1、制作、复制、出售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传播淫秽信息数量、获利未达到追刑标准10%；运输、出租淫秽物品“情节较轻”数量基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传播范围较小，且影响较小；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1、组织播放淫秽音像；  2、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3、参与聚众淫乱活动。 |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明知他人从事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  2、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聚众赌博、计算机网络赌博、电子游戏机赌博或者到赌场赌博；  3、采取不报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销售彩票的方式，为赌博提供条件；  4、明知他人实施赌博违法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资金、场所、交通工具、通讯工具、赌博工具、经营管理、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费用结算等条件，或者为赌博场所、赌博人员充当保镖，为赌博放哨、通风报信；  5、明知他人从事赌博活动而向其销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  6、以营利为目的，采取麻将牌、扑克牌等方式赌博，赌资数额较大；  7、棋牌室经营者或其主管人员明知他人在棋牌室赌博，仍提供场所和工具，并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8、在国境内通过计算机网络、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参与境外赌场赌博，或者国内公民赴境外赌博，赌博输赢结算地在境内。 |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为赌博提供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特别轻微：  1、初次被查获且获利较少；  2、为专业赌博场所提供餐饮等服务或劳务，仅收取正常费用；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为赌博提供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获且获利较少；  2、为专业赌博场所提供餐饮等服务或劳务，仅收取正常费用；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 |
| （一）以下情形，属于赌博“情节严重”：  1、在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赌博；  2、参与聚众赌博、到赌场参与赌博，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等投注赌博以及以百家乐、六合彩和赌球赌马等特殊手段参与赌博；  3、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的；  4、引诱、教唆未成年人赌博；  5、组织、招引中国公民赴境外赌博；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二）以下情形，属于为赌博提供条件“情节严重”：  1、设置赌博机的数量或者为他人提供场所放置的赌博机数量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2、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赌博提供条件；  3、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平台为赌博提供条件；  4、为未成年人赌博提供条件；  5、国家工作人员为赌博提供条件；  6、明知他人从事赌博活动而向其销售赌博机；  7、发行、销售“六合彩”等其他私彩；  8、组织、协助他人出境赌博；  9、为赌场接送参赌人员、望风看场、发牌做庄、兑换筹码；  10、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1、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  2、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3、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 |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 （一）以下情形，属于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情节较轻”：  1、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株、大麻等毒品原植物不满500株；  2、非法种植罂粟不满20平方米、大麻等毒品原植物不满200平方米，尚未出苗；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二）以下情形，属于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情节较轻”：  1、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不满5克、罂粟幼苗不满500株；  2、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大麻等毒品原植物幼苗不满5000株、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种子不满5000克；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不满5000克的，或者其他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属于“情节较轻”。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
| 1、非法持有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  2、向他人提供毒品；  3、吸食、注射毒品；  4、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1. 以下情形，属于非法持有毒品“情节较轻”： 2. 1、非法持有鸦片不满20克； 3. 2、非法持有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不满1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 4.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5.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后及时收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属于“情节较轻”。 6. （三）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吸食毒品且无戒毒史或者无戒断症状的，属于“情节较轻”； 7. （四）欺骗医务人员开具少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未吸食、注射的，属于“情节较轻”。   （二）——（四）其他社会危害性不大的情形，属于“情节较轻”。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吸食毒品且无戒毒史或者无戒断症状，且被查获后如实陈述自己违法行为的，原则上予以罚款处罚。 |
|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 |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1、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2、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 |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不需另行分阶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 |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1、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2、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 参加人数、规模较小，未造成不良影响。 | 处警告 |
| 参加人数和规模达到一定程度，造成一定影响。 | 处5日以下拘留 |
| 参加人数、规模较大，造成较严重后果。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人数众多，造成严重后果，或有其它严重情节，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1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2、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炸药300克以下；  3、未经许可购买、运输雷管10枚以下；  4、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下；  5、未经许可购买、运输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 | 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
|
| 1、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炸药300克以上600克以下；  2、未经许可购买、运输雷管10枚以上20枚以下；  3、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上20米以下；  4、未经许可购买、运输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 | 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
| 1、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炸药600克以上1000克以下；  2、未经许可购买、运输雷管20枚以上30枚以下；  3、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索类爆炸物品20米以上30米以下；  4、未经许可购买、运输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造成后果的。 | 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
| 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 | 未经许可，在其他区域从事爆破作业。 | 责令停止非法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 未经许可，在镇区或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省级风景名胜区附近从事爆破作业。 | 责令停止非法爆破作业活动，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未经许可，在城区、重要工程设施或国务院审批认定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附近从事爆破作业。 | 责令停止非法爆破作业活动，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
| 1、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  2、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  3、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  4、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6、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核销。 | 1. 涉及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5箱（袋、桶）以下，未编码打号雷管数量在10枚以下的； 2.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3. （1）超出许可购买炸药300克以下的； 4. 超出许可购买雷管10枚以下的；   （3）超出许可购买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下的；  （4）超出许可购买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的；  3、交易额在5000元以下的。  4、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帐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次的。  5、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1次的。  6、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超出规定时间3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涉及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5箱（袋、桶）以上20箱（袋、桶）以下，未编码打号雷管数量在10枚以上100枚以下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出许可购买炸药300克以上600克以下的；  （2）超出许可购买雷管10枚以上20枚以下的；  （3）超出许可购买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上20米以下的；  （4）超出许可购买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的；  3、交易额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4、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帐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次以上3次以下的。  5、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1次以上3次以下的。  6、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超出规定时间3日以上5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涉及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20箱（袋、桶）以上，未编码打号雷管数量在100枚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出许可购买炸药600克以上1000克以下的；  （2）超出许可购买雷管20枚以上30枚以下的；  （3）超出许可购买索类爆炸物品20米以上30米以下的；  （4）超出许可购买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造成后果的；  3、交易额在2万元以上的。  4、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帐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3次以上的。  5、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3次以上的。  6、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超出规定时间5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 1、涉及炸药1000克以下的；  2、涉及雷管30枚以下的；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以下的；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涉及炸药1000克以上的；  2、涉及雷管30枚以上的；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以上的；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违反运输许可事项；  2、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3、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  4、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5、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  6、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  7、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1、违反1项运输许可事项的；  2、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2项运输许可事项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3项及以上运输许可事项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2、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3、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4、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5、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2、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3、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  4、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多次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2、故意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3、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4、多次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5、故意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6、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 |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  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多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2、故意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3、反国家有关标准  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4、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 1、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2、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  3、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4、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已修改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注：根据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本条中的“国防  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已修改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多次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2、故意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3、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4、多次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5、故意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6、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  范设施，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造成严重后果的；  7、多次超量储存、在非专业仓库储存  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8、多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  9、超量储存、在非专业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10、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11、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已修改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2、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  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  3、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 1、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30枚以下雷管丢失、被盗、被抢的；  2、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1000克以下炸药丢失、被盗、被抢的；  3、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30米以下索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4、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数量较少的  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5、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炸药500克以下的；  6、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雷管10枚以下的；  7、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下的；  8、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的。  9、发现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3小时内未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1、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30枚以上雷管丢失、被盗、被抢的；  2、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1000克以上炸药丢失、被盗、被抢的；  3、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30米以上索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4、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数量较多的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5、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炸药500克以上的；  6、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雷管10枚以上的；  7、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上的；  8、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的；  9、发现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超过3小时未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以下情形之，属于“情节严重”：  1、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多次丢失、被盗、被抢的；  2、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造成严重后果的；  3、多次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4、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5、多次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6、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携带炸药100克以下、雷管5枚以下或者导火索、导爆索5米以下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炸药500克以下、雷管15枚以下或者导火索、导爆索15米以下的。 |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携带炸药100克以上或者雷管5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5米以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炸药500克以上、雷管15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15米的。 |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一般伤亡事故的；  2、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的；  3、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4、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其他后果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1、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较大伤亡事故的；  2、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3、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造成严重后果的；  4、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二十六条禁止的情形：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4、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5、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6、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  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8、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  9、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  10、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1、造成严重后果；  2、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没有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给予警告，并处5000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1、造成严重后果；  2、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给予警告，并处以7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情况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造成严重后果； 2. 2、1年类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公安部制定  的行业标准《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  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注：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通过行业标准的。 | 处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通过行业标准且造成丢失被盗等案（事）件的。 | 处2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7万5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的”是指：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行为；  2、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  3、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行为；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行为；  5、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行为；  6、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 |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 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造成严重后果，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  1、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  2、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  辆运输危险化学品；  3、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4、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  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 违法情节较轻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节较重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  3、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4、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  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  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违法情节较轻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节较重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   2、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 |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严重后果，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 | 1. 第三款 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按照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 | 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500元以下罚款。 |
| 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次数较多、持续时间较长、社会影响恶劣。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以及卖淫而非法所得 | 第十条 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以及卖淫的非法所得予以没收。 | 非法所得全部没收，不需分阶。 | 没收非法所得 |

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1、暴力抗法；  2、一年内两次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1、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  2、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3、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4、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5、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  6、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  时速行驶；  7、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  8、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暴力抗法；  2、一年内两次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2、邮寄烟花爆竹；  3、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 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  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  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1、暴力抗法；  2、一年内两次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2、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暴力抗法；  2、一年内两次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2、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不需分阶 | 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1、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  2、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  3、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 | 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违法行为达1项，尚未造成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行为达到2项的，或造成一定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行为达到3项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2、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 责令改正，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处7万5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的 |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
| 一般情况下 |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1、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  2、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  3、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 |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 有其中1项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停业整顿 |
| 有其中2项违法行为的 | 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
| 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未构成犯罪的。 | 第四十二条 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5日以下拘留。 | 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 |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下拘留 |
| 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 |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运输途中多次停留不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 对直接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 |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本法规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 情节极其轻微 |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
| 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 | 对直接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
| 1、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  2、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  3、不上缴报废枪支。 | 第四十四条第（一）—（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特别轻微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
| 情节轻微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下拘留，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况下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罚款、5000元以下罚款。 |
|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 |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特别轻微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
| 情节轻微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下拘留。 |
|
| 一般情况下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 情节严重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制造、销售仿真枪。 |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特别轻微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
| 情节轻微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下拘留，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况下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 | 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取缔。 | 直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取缔。 |
|
|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变更的法定代表人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反的；  2、变更的法定代表人不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处罚；  2、变更的法定代表人有被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反；  2、逾期拒不整改。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处罚；  2、未备案的保安员人数超过50人；  3、其他严重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反；  2、派遣保安员从事超范围服务人数超过50人；  3、经营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营利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处罚；  2、从事超范围服务人数超过100人；  3、经营额50万元以上，或营利额10万元以上；  4、其他严重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反；  2、招用不符合条件保安员5人以上10人以下；  3、招用18周岁以下未成年担任保安员；或招用具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担任保安员。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处罚；  2、招用不符合条件保安员人数超过10人；  3、招用的保安员有3项以上不符合规定；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  2、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3、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4、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处罚；  2、引发重大、敏感事件；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2、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3、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4、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  6、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反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1、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处罚；  2、违法行为引发重大、敏感事件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公安机关训诫；  2、造成他人身体伤害；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公安机关训诫；  2、造成他人财物严重损坏；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公安机关训诫；  2、造成政府部门不能正常依法执行公务；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2、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3、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公安机关训诫；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 |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1、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反；  2、未达到培训大纲规定项目、课时等80%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万元罚款。 |
| 1、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处罚；  2、未达到规定项目、课时等60%以上；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万元罚款。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或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的：  1、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2、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3、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4、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5、赌博；  6、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7、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从业人员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卖淫、嫖娼。 |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
|
|
|
|
|
| 1、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后果；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至6个月。 |
|
|
|
|
| 1在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设置隔断；或者未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或者在包厢、包间的门上安装内锁装置；营业期间，歌舞娱乐场所内亮度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1. 歌舞娱乐场所未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未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出现中断等情况；   3、歌舞娱乐场所未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30日备查，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  4、迪斯科舞厅未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5、娱乐场所未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配备专业保安人员；或者聘用其他人员从事保安工作。  】 | 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  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2、拒不改正；  3、造成严重后果；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
|
|
|
|
|
| 1、游艺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  2、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 |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 1、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不足10台的；  2、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累计金额不足3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1、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10台以上不足20台的；  2、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累计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1、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20台以上的；  2、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累计金额5000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2、拒不改正；  3、造成严重后果；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处罚规定明确，不需分阶。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处罚规定明确，不需分阶。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1、娱乐场所未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未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2、娱乐场所未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或者对营业日志进行删改；或者对营业日志未留存60日备查；  3、娱乐场所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未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2、拒不改正；  3、造成严重后果；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
| 娱乐场所未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处罚规定明确，不需分阶。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  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此次又被处以警告或者罚款的。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
|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此次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至6个月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被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警告处罚，不需分阶。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未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警告处罚，不需分阶。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1、未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  2、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  3、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未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警告处罚，不需分阶。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未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不需分阶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典当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典当行收当下列财物的：  1、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2、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3、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4、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5、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6、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7、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8、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1、收当多件禁收财物；  2、多次出现该种违法行为；  3、曾因该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4、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1、未查验当户应当如实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未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 第六十六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严重后果”是指：  1、发现是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不报告，导致犯罪嫌疑人逃脱并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2、未向公安机关报告，造成赃物、来源不明的物品损毁、无法追回；  3、不报告，并在公安机关调查时仍不如实反映情况；  4、不报告，并阻挠他人报告；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 |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1、承修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2、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3、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不需分阶。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1、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  2、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  3、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 |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 |
|
|
|
|
|
|
|
|
| 1、多次实施该种违法行为；  2、曾因该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 | 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情况下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1、多次出现该种违法行为；  2、曾因该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报废机动车 | 第十八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报废机动车的，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金额较少，不需分阶。 |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 | 第十九条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 | 没收处罚，不分阶。 |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三、对非法拼(组)装车辆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海关依据各自的职责没收销货款、未销售的车辆及进口件。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1、未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未领取营业执照开办旅馆；  2、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 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
|
| 对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形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未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 1.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 符合上位法上述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人民警察法》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 |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数量较少，社会危害较小的。 | 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有一定数量和社会危害的 | 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数量、规模较大，社会危害明显的。 | 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数量、规模大，社会危害严重的。 | 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 |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 |
| 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情节较重，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 |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 | 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1、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 2、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 3、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4、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 |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 |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情节明显轻微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不配合公安机关检查。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非法出境、入境2次；  2、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1、采取持用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件等方式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非法出境、入境；  2、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  2、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个人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 |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初次协助1人非法出境、入境，没有违法所得。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初次协助一人非法出境、入境，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2人或者2次；  2、口岸经营等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3人或者3次以上；  2、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单位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 | 单位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情节轻微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单位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个人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 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初次骗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轻微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初次骗取出境入境证件，已经使用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骗取出境入境证件2份或者2次；  2、中国公民在不准出境、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期限内骗取出境入境证件；  3、外国人在不准入境、不予签发签证期限内骗取出境入境证件；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骗取出境入境证件3份或者3次以上；  2、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单位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 单位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轻微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单位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有违法所得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个人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 |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罚款从5000元起，个人违反规定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每增加1件或者1次加罚10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
|  | 因违反规定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 |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
| 单位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 | 罚款从1万元起，单位违反规定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每增加1件或者1次加罚1万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单位因违反规定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 | 处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1、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  2、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  3、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  4、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死亡申报；  5、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  6、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7、未按规定向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 1、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  2、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下；  3、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下；  4、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下；  5、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  6、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或者留宿人未办理登记超出规定时限3日以下。 | 警告 |
|  |  | 1、采取侮辱等方式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  2、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超过规定时限4日以上；  3、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11日以上60日以下；  4、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4日以上；  5、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从事违法活动；  6、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超过规定时限4日以上。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1、采取逃跑等方式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  2、拒不交验居留证件2次以上；  3、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61日以上；  4、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2次以上；  5、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2次以上；  6、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2次以上。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旅馆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照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2人或者2次以下。 | 警告 |
| 未按照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3人或者3次以上。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1、未按照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未按照规定报送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公安机关责令其立即离开，但仍在该区域滞留；  2、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收缴、销毁其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或者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收缴其所用工具；  3、因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
|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 |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拒不执行迁离决定超过规定时限不满5日 | 警告并强制迁离 |
| 拒不执行迁离决定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 |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1、阻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强制迁离决定；  2、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外国人非法居留 |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1日5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或者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10日以下。 | 警告 |
| 1、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超出限定停留居留区域活动20日以下；  2、非法居留11日以上30日以下；  3、因非法居留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非法居留20日以下。 | 处每非法居留1日5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或者5日拘留。 |
| 1、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超出限定停留居留区域活动21日以上60日以下；  2、非法居留31日以上60日以下；  3、因非法居留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非法居留21日以上60日以下。 | 处1万元罚款或者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1、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超出限定停留居留区域活动61日以上；  2、非法居留61日以上；  3、因非法居留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非法居留61日以上。 | 处1万元罚款或者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 |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10日以下 | 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 |
| 1、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11日以上；2、曾因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被处罚。 | 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1、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  2、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 3、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初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 2、初次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 3、初次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轻微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1、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2人或者2次；  2、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2人或者2次；  3、通过出售、出租等方式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3人或者3次以上的；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30日以上；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3人或者3次以上；通过故意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3、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2份或者2次以上；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1、容留、藏匿具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规定的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2、因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  3、为非法居留且具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单位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  2、单位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  3、单位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1、单位容留、藏匿具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规定的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  2、单位因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  3、单位为非法居留且具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外国人非法就业 | 第八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外国人非法就业1个月以下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外国人非法就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非法就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2、非法就业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非法就业1年以上；  2、非法就业所得5万元以上；  3、因非法就业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非法就业；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 |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1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1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数额明确，不需分阶。 | 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1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1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非法聘用外国人 | 第八十条第三款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1人1万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数额明确，不需分阶。 | 处每非法聘用1人1万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禁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法定罚则**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与后果** | **处罚幅度** |
| 1、非法持有毒品的 | 《禁毒法》第五十九条（二）项 | 较轻 | 非法持有鸦片五十克以下，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不满二克或者其他较少量毒品的 |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持有鸦片五十克以上不满一百克，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二克以上不满五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持有鸦片一百克以上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克以上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 《禁毒法》第五十九条（三）项 | 特别  轻微 | （一）非法种植罂粟三株以下的；（二）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三）有立功表现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非法种植罂粟三株以上不满一百株或者其他较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种植罂粟一百株以上不满三百株或者其他较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种植罂粟三百株以上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3、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禁毒法》第五十九条（四）项 | 较轻 | 非法买卖、运输、供应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0.5千克以下或者幼苗100株以下的;非法携带、持有50千克以下或者200株以下的 |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买卖、运输、供应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500克以上不满1千克或者幼苗100株以上不满250株的;非法携带、持有5千克以上不满10千克或者200株以上不满400株的 |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买卖、运输、供应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1千克以上不满2千克或者幼苗250株以上不满500株的;非法携带、持有10千克以上不满20千克或者400株以上不满500株的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4、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 | 《禁毒法》第五十九条（五）项 | 较轻 |  |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采取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网络、录音录像等方式，讲解、示范、表演毒品或易制毒化学品制造经验和技能；并提供制造配方、数据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采取当面传授，讲解、示范、表演毒品或易制毒化学品制造经验和技能；并提供制造配方、数据，尚未构成犯罪的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5、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禁毒法》第五十九条（六）项 | 较轻 |  | 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给其吸食或注射毒品的行为 |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迫使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向他人传授吸毒体验、示范吸毒，上述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6、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禁毒法》第五十九条（七）项 | 较轻 |  |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不以牟利为目的，向他人提供毒品数量小，尚未构成犯罪的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7、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以及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的 | 《禁毒法》第六十条（一）项 | 较轻 |  | 处五日拘留 |
| 一般 |  |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行为人故意作虚假证明，帮助犯罪嫌疑分子逃避法律追究的行为；使用藏匿、变换存放地点，故意不讲毒品或犯罪所及财物隐藏地点等行为；上述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8、在公安机关查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禁毒法》第六十条（二）项 | 较轻 |  | 处五日以下拘留 |
| 一般 |  |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严重 |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或其他人，在公安机关查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9、阻碍依法进行毒品检查的 | 《禁毒法》第六十条（三）项 | 较轻 | 采取推拉、纠缠等手段阻碍禁毒执法人员进行毒品检查 |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采取辱骂、威胁等方式阻碍禁毒执法人员进行毒品检查 | 处五日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以上述方式或其它方式阻碍禁毒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毒品检查，情节较轻，尚未构成犯罪的 |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0、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 《禁毒法》第六十条（四）项 | 一般 |  | 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罚款 |
| 严重 |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罚款 |
| 11、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 | 《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 较轻 |  |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一）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包括住房、酒吧、茶楼、歌舞娱乐场所等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二）行为人非“明知”买卖者在贩毒，而介绍买卖少量毒品，尚未构成犯罪的。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12、吸食、注射毒品的 | 《禁毒法》第六十二条 | 特别  轻微 | 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被强迫、引诱、教唆、欺骗吸食、注射毒品的 |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主动吸食、注射毒品的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13、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轻微 |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初犯且销售、购买或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为第三类，数量在二千千克以下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造成一定的严重后果且次数较多，销售、购买或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为第三类，数量在二千千克以上五千千克以下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定的严重后果且次数多，销售、购买或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二千克以下、第二类数量一百千克以下、第三类数量五千千克以上一万千克以下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销售、购买或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二千克以上五千克以下、第二类数量一百千克以上二百千克以下、第三类数量一万千克以上的，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
| 14、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  条 | 轻微 | 无意违反本法条，但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为第三类，数量在二千千克以下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无意违反本法条，但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为第三类，数量在二千千克以上五千千克以下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意违反本法条，但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二千克以下、第二类数量一百千克以下、第三类数量五千千克以上一万千克以下的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意违反本法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二千克以上五千克以下、第二类数量一百千克以上二百千克以下、第三类数量一万千克以上的，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 处三万六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轻微 | 不积极配合监督检查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采取辱骂方式，情节较严重的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采用推拉、纠缠等方式，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采取暴力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尚不构成犯罪的 | 对单位处三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法定罚则**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与后果** | **罚幅度** |
| 16、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轻微 | 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为第三类，数量在二千千克以下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为第三类，数量在二千千克以上五千千克以下的 | 处十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 |
| 一般 | 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二千克以下、第二类一百千克以下、第三类五千千克以上一万千克以下的 | 处十三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二千克以上五千克以下、第二类一百千克以上二百千克以下、第三类一万千克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 处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 |
| 17、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轻微 | 销售的易制毒化学品为第三类，数量在二千千克以下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销售的易制毒化学品为第三类，数量在二千千克以上五千千克以下的 |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
| 一般 | 销售的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二千克以下、第二类一百千克以下、第三类五千千克以上一万千克以下的 | 处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
| 严重 | 销售的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二千克以上五千克以下、第二类一百千克以上二百千克以下、第三类一万千克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
| 18、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轻微 |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为第三类，数量在二千千克以下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为第三类，数量在二千千克以上五千克以下的 | 处十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 |
| 一般 |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二千克以下、第二类一百千克以下、第三类五千千克以上一万千克以下的 | 处十三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二千克以上五千克以下、第二类一百千克以上二百千克以下、第三类一万千克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 处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 |
| 19、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轻微 | 无意违反本法条，但运输或携带的易制毒化学品为第三类，数量在二千千克以下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无意违反本法条，但运输或携带的易制毒化学品为第三类，数量在二千千克以上五千千克以下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意违反本法条，但运输或携带的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二千克以下、第二类一百千克以下、第三类五千千克以上一万千克以下的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意违反本法条，运输或携带的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二千克以上五千克以下、第二类一百千克以上二百千克以下、第三类一万千克以上，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 处三万六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轻微 | 没有造成后果、初犯且销售、购买或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为第三类，数量在二千千克以下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造成一定后果，销售、购买或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为第三类，数量在二千千克以上五千千克以下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定的严重后果，销售、购买或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二千克以下、第二类一百千克以下、第三类五千千克以上一万千克以下的 | 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销售、购买或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二千克以上五千克以下、第二类一百千克以上二百千克以下、第三类一万千克以上的，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 处三万六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轻微 | 不积极配合监督检查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采取辱骂等方式情节较轻的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采用推拉、纠缠等方式情节较重的 | 对单位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采取暴力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尚不构成犯罪的 | 对单位处三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